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志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蒼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蔡志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8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徵。故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2年

01 度簡字第12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12年度簡字  
02 第1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本院以11  
03 2年度聲字第116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4 於113年3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復於核犯欄表明被告構  
06 成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亦附上刑案資料  
07 查註紀錄表佐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08 憑。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茲依  
1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  
11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罪質為毒  
12 品犯罪之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  
13 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  
14 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歷  
16 經觀察、勒戒程序，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會嚴重危害其  
17 身體健康，無法拒絕毒品之誘惑，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犯行，其行為殊不足取。併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暨其自述之職  
21 業、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曾靖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

10 被 告 蔡志蒼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0號

12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志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  
18 地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9 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20 度毒偵緝字第263號、111年毒偵字第18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1 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  
22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於113年3月12日徒刑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4 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25 13年6月16、17日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鄉○○○0段000  
26 號居處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產  
27 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28 6月18日18時55分許，因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採  
29 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經警將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03 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  
04 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  
05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8 犯行，為施用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曾受犯罪事  
09 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0 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11 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被告  
12 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王 玉 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